

股票简称:G 红星 证券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06-004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镇宁县白马路山庄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69,76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3%。其中,有限期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69,769,600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青岛海信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69,76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69,76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169,76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69,76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031,526.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12,603,152.67 元,按 5%计提法定公益金 6,301,576.34 元,结转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68,205,138.26 元,200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6,541,810.14 元。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全部未分配利润 216,541,810.14 元结转下一年度。

股票简称:G 新城建 证券代码:600545 编号:临 2006-023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周怡董事因出差,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公司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90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公司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90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G 新城建 证券代码:600545 编号:临 2006-024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本次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9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400 万元,银行保函担保 49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 11300 万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市杨子江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工程的建设施工,房屋租赁等。根据该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284.62 万元,负债总额 1946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81%,银行贷款 4100 万元,净资产 8837.21 万元。市政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目前正是 2006 年度工程施工准备的紧要阶段,部分施工项目已经开始进行,为给市政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打下良好基础,维持市政公司运作,同时根据银行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股票代码:600727 编号:临 2006-00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60,573.6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520,657.81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3,207,145.45 元。经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研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经公司决策机构对 2005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利润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开发严重不足,限制了企业产能的有效释放,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化工行业竞争加剧也是利润下降的重要因素。为扭转目前的销售状况,公司 2006 年将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带动企业产能的提高,以销售促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产能的大幅提高必将带来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5 年度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冯怡生先生、冯久田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意 29,486,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836,5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8,6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核对,并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因历史原因及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占用公司资金 232,335,496.48,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3,803,586.67 元,经营性资金占用 48,531,909.81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它关联方共占用鲁北化工公司资金 23,172,729.01 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807,490.51 元,经营性资金占用 365,238.50 元。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详细的占用资金清理计划,并确保在 2006 年底之前彻底完成。

关联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冯怡生先生、冯久田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意 29,486,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836,5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8,6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提出的用公司重油裂解装置置换集团总公司合成装置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冯怡生先生、冯久田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意 29,486,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836,5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8,6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为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 10% (含 10%)以下的议案;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214,271,4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945,3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非流通股同意 212,32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0-15:00
即,2006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华都饭店店云林堂(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三)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只发布一次关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即,2006 年 5 月 24 日的本次催告通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参

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前(工作时间内)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4588903、84588071
传真:(010)84865567
联系人:郑京、裴争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沟通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内容的调整
原方案内容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2 股股份。”
现调整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 股股份。”

(二)关于“承诺事项”内容的调整
1.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原方案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即自股份追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现调整为:“自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即自股份追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在 48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入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承诺内容:“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如果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低于 3.16 元,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 3.16 元的价格购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现调整为:“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如果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低于 3.50 元,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 3.50 元的价格购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不变。
二、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大连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大连市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批准。
3、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调整;
4、本次独立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意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对价安排调整依据的变化,《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对价安排的描述均作了相应的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文件。修订后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

五、附件: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苏福马 证券代码:600290 编号:临 2006-007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上诉的与山东新德蓝木业有限公司、济宁中油石化有限公司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05)鲁民二终字第 342 号、(2005)鲁民二终字第 343 号,判决内容分别如下:

1、(2005)鲁民二终字第 342 号判决内容:
一、维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济民四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及诉讼费负担的判决。
二、变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济民四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苏福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新德蓝公司经济损失 3781870.47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715 元由上诉人苏福马公司承担 47715 元,被上诉人新德蓝公司承担 3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05)鲁民二终字第 343 号判决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3521 元,由苏福马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两案的案由及进展状况,一审判决情况本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04 年年度报告至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间的历史定期报告。上述两案的二审判决金额低于一审判决的损失金额,本公司已于上一报告年度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一审判决的损失金额,对本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及前期已披露过的其他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两案的二审判决存在异议,将按相关法律和程序的规定提出申诉。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53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2,921,117,535.97 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801,675.84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59,258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有效认购募集的基金份额为 2,921,117,535.97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801,675.84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2,921,919,211.81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0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